

#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国建节协培【2014】38号

## 关于举办第三十五期“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培训”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建筑是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我国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大幅度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均取得了明显成效。《“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到2015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65%的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95%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3〕1号文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对“十二五”期间新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面积的绿色行动提出了量化目标，提出：“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0万套；到2020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因此，在“十二五”期间，围绕新建建筑的绿色节能设计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为主要业务的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由于建筑节能涉及建筑设计、节能咨询、节能施工、监理、运行维护、节能检测和评估等多个领域，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专业的建筑节能工程技术人员。2011年起，

国内已经有 8 所高等院校探索并新开设了“建筑节能技术和工程”本科专业和相应的人才培训体系，但是远不能满足现在建筑节能行业发展的需要。同时，我国现在有的建筑节能技术人员大部分是原有建筑从业人员通过实践和自学的方式获得节能知识，知识缺乏完整性和系统性。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节能工程师职称体系的建设，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特组织国内建筑节能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培训教材》，并已于 2013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的培训工作。

### 一、培训目标

为促进我国建筑节能事业的稳步发展，逐步完善我国建筑节能人才培养体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的需求，提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试行设立“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开展“建筑节能工程师”岗位培训和职称评定工作，逐步实现建筑节能工程师持证上岗。

2013 年，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建筑节能工程师职称评定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筑节能工程师申报条件（试行）》对职称评定的组织机构、评审流程及参评条件做出了详细规定。评审细则拟定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设立的建筑节能工程师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三类，其中各地方建筑节能协会按照《评审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并完成初、中级建筑节能工程师的评审工作，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组织并开展高级建筑节能师的评审工作；各级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评审人员相关资料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备案。

### 二、培训对象

本培训面向工程建设及建筑节能企业安排即将或正在从事建筑节能工程设计、节能咨询、节能施工、质量监督、监理、运行维护、节能检测和评估工作的技术人员。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12 月 25 日 - 12 月 28 日，12 月 25 日全天报到深圳市

### 四、培训内容

#### （一）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培训（初级班）：

- （1）建筑节能概述
- （2）我国建筑节能标准规范体系构成
- （3）建筑节能规划及规划设计节能措施
- （4）建筑单体节能设计
- （5）围护结构节能设计
- （6）供暖空调系统节能设计
- （7）建筑电气节能

(8) 可再生能源系统建筑应用设计

**(二) 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培训 (中级班):**

(1) 我国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及现状

(2) 设计环节节能标准体系

(3) 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价

(4) 建筑智能化节能控制技术

(5)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评估

(6) 建筑合同能源管理

**(三) 建筑节能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培训 (高级班):**

(1) 我国当前建筑节能重点工作

(2) 建筑智能化节能控制技术

(3) 建筑节能检测与评价技术标准规范体系

(4) 建筑能源审计及能耗监测

(5) 建筑节能设计的投资回收分析

(6) 建筑节能工程与 BIM 技术

**五、培训师力量**

本培训自 2013 年以来, 已开展至三十四期培训, 得到了建筑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的支持。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做专题报告和授课, 并解答学员提出的疑难热点问题。

**六、培训费用**

凡参加培训的同志须交培训费用: 初级 2800 元/人、中级 3800 元/人、高级 4800 元/人 (包括培训费、场地费、考试费、制证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自愿选择, 费用自理。各单位确定参加学习的人员名单后, 请于开班前七天将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

电 话: 010-83834622                      传 真: 010-83834622

联系人: 程刚 13701127294

E-mail: jzjngcs@126.com

深圳会务组:

电 话: 0755-25413403                      传 真: 0755-25413403

监督电话: 010-82556729                  蔡莉娟

1、会务组将根据报名表提前 7 天寄发报到通知, 告知具体培训地点、乘车路线、接站、食宿及日程安排等具体事宜。

2、培训结束后, 经考试合格后颁发建筑节能工程师职称培训证书。

3、取得建筑节能工程师职称培训证书后按要求填写报表, 准备相关资料, 以备职称评定工作进行。

附 件: 报名回执表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